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 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教學人員</u>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本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爰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u>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u> ，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訂定本原則。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一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原則所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 <u>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 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 <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u> 。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 所定自籌收入。	二、本原則所稱 <u>教學人員</u>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 <u>學雜費收入</u> 。	一、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又因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爰配合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第二項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援

		<p>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一)學雜費收入。(二)推廣教育收入。(三)產學合作收入。(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六)受贈收入。(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八)其他收入。」。</p>
<p>三、學校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三、學校進用<u>教學人員</u>、<u>研究人員</u>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因應本原則適用對象修正，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四、<u>校長</u>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u>學校</u>或附屬(設)<u>學校</u>(機構)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u>學校</u>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u>學校</u>或附屬(設)<u>學校</u>(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二)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p>	<p>三之一、<u>校長</u>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或附屬(設)<u>學校</u>(機構)之<u>教學人員</u>、<u>研究人員</u>及工作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p>	<p>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本原則適用對象修正，及參照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本點部分文字。</p>

<p><u>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u></p> <p>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但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u>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u>，不在此限。</p>	<p>本校或附屬（設）學校擔任<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u>。</p> <p>(二)<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校長已無裁量餘地。</p> <p>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u>，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u>。但<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p>	
<p><u>五、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u>如下：</p> <p>(一)<u>遴聘資格及升等</u>：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p> <p>(二)聘任程序：依學校自訂之規定。</p>	<p><u>四、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u>如下：</p> <p>(一)<u>遴聘資格</u>：依<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p>	<p>一、點次遞移。</p> <p>二、整併現行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並配合本原則適用對象修正、參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等，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遴聘之相關規定。</p>

<p>(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p> <p>(四)差假：<u>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u></p> <p>(五)薪酬：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p> <p>(六)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p> <p>(七)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u>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八)保險：<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u>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u>慰助金</u>：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u>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u></p>	<p>(二)聘任程序：依學校自訂之規定。</p> <p>(三)<u>送審及升等</u>：得<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u>；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u>比照辦理升等審查。</u></p> <p>(四)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u>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u></p> <p>(五)<u>授課時數</u>：<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u></p> <p>(六)差假、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p> <p>(七)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u>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前項教學人員由學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u></p>	<p>三、第一款參酌現行第五點第一項研究人員遴聘資格及升等規定訂定。</p> <p>四、第二款參酌現行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原第五點第二項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規定訂定。</p> <p>五、第三款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四款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明定研究人員之差假<u>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u></p> <p>七、第五款參酌現行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及原第五點第二項研究人員報酬標準規定訂定。</p> <p>八、第六款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九款規定，增列研究人員獎金規定。</p> <p>九、第七款及第八款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u>(十)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u>退休金者，其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u></p> <p>五、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p> <p><u>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辦理。</u></p>	<p>十、第九款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規定，新增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之規定。</p> <p>十一、第十款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規定，新增研究人員權益損害之救濟規定。</p>
<p>六、學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各款規定學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毋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因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爰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p>

<p>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p>		<p>員會審議之必要。</p> <p>四、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研究人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契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p>
--	--	---

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p>之審議通過，予以終 止契約。</p>		
<p>七、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 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當然暫時 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 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 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 受徒刑之宣告，在 監所執行中。</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研究人員當然暫 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情形。又所稱當然暫 時予以停止契約執 行，指編制外研究人 員有本點各款情事之 一時，即發生停止契 約執行之效力。</p>
<p>八、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 期間內，涉有第六點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 款情形之一者，服務 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 行六個月以下，並靜 候調查；必要時，得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延長停止契 約執行之期間二次， 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 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 期間。經調查屬實者， 依第六點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於契 約有效期間內，涉有 第六點第一項第七 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之一，服務學校認為 有先行停止契約執</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維護兼顧服務學校 調查事實之必要及研 究人員權益之保障， 於第一項明定研究人 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 時，應停止契約執行 靜候調查之相關規 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 研究人員涉及性別平 等以外之案件，服務 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 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 必要者，得予停止契 約執行之相關規定及 其應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因該停止契約執行具懲處性質，且研究人員未實際執行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三、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經予以停止契約執行靜</p>

<p>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候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理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四、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之必要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十、工作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p> <p>（一）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p> <p>（二）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u>就業保險</u>、<u>全民健康保險</u>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工作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p> <p>（一）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p> <p>（二）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進用之工作人員</u>，由學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p>	<p>一、點次遞移。</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現行第六點第二項。查工作人員原由學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業經本部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九六九七A號函放寬認定符合上開離職給與辦法第五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p>

	<u>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u>	爰是類人員原契約等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渠等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曾參加離職儲金者，得於前揭本部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函發文日起十年內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者，即得依上開離職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結算發給，爰不另為規定。
十一、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七、 <u>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u>	一、點次遞移。 二、因應本原則適用對象修正，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十二、 <u>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u>	八、 <u>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u>	一、點次遞移。 二、因應本原則適用對象修正，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十三、 <u>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u> (一)升等：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九、 <u>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u> (一)升等： <u>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u>	一、點次遞移。 二、整併現行第九點及第十點，並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二點規定修正。 三、有關研究人員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p>(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u>研究人員</u>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u>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p> <p>(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u>教學人員</u>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三)<u>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u></p> <p><u>十、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u></p>	<p>理，毋須另行規定。</p>
<p><u>十四、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u></p>	<p><u>十一、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u></p>	<p>一、點次遞移。</p> <p>二、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以上開條例業授權各研究學院自行就編制外人員之人事制度規定加以規範，各研究學院就其進用之編制外專任研究及工作人員得決定另定規範或準用本原則之規定，爰明定於</p>

		<p>本點。</p> <p>三、另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經費來源規定，學校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如符合本原則第五點及第十點所定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遴聘相關規定，亦得準用。</p>
--	--	--